

送达公告

三综执天（应急保障大队）送告字[2022]第 19 号

三亚海韵集团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 三综执天（急保障大队）催告字[2022]第 19 号《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因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公司营业执照上的地址办公室无人值班，并关门，无法送达你（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三综执天（急保障大队）催告字[2022]第 19 号《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内容是：一、对 1#、2#楼首层架空部分封闭为经营性房间，造成增加计容面积 3900.29 平方米的违建行为，限期 10 天内拆除；二、对 1#、2#楼规划审批的 2-17 层及西区酒店大堂部分镂空加建楼板改建为房间，露台改建封闭为房间，增加计容建筑面积 4211.11 平方米，所获违法收入（房地产估价）¥149515461.00 元整予以没收。

你公司收到本《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到我分局开具《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到指定银行缴纳款项（交款凭证备注：罚没款）。

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并请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携带相关材料到我分局提出需要陈述、申辩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我分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应急保障大队办公室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王炳山、麦钊 联系电话：0898-88911562

联系地址：三亚市天涯区金鸡路碧海巷市执法局天涯分局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

2024年9月23日

天涯分局

